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3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（其中，董事李晓锐，独立董事游雄威、徐小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.5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 4 家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。贷款用途为：办理转贷。

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、2024 年 9 月向控股股

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申请财务资助借款 5000 万元、4000 万元，并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 6%，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2025 年 3 月 22 日，双方签署了《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》，将上述 5000 万元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。

2025 年 9 月 28 日，双方签署了《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》，将上述 4000 万元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。

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即将到期，经协商，将上述借款延期一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6%，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、陈銜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：2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2 日